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军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国科军工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国科军工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2025 年度国科军工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 年度国科军工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国科军工经营情况，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国科军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国科军工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国科军工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国科军工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国科军工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当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国科军工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时而未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 年度，国科军工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度，国科军工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p>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025 年度，国科军工未出现该等事项</p>
14	<p>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2025 年度，国科军工未发生前述情况</p>
15	<p>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p>	<p>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p>
16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025 年度，国科军工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p>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 1、新产品研发风险

军品科研能力是军工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决定着企业获取军品订单的能力。公司业务涵盖导弹（火箭）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弹药装备等领域，为不断满足军方对高性能产品的要求，公司不仅需要投入大量人员、资金用于产品方案与关键技术的预先研究，同时需要通过激烈的军方“科研择优竞标”获取型号研制项目；对于获得的军品型号研制项目，则需要经过立项论证、方案设计、工程研制、状态鉴定等多个阶段并最终实现列装定型，研发周期跨度大，研发投入较高，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在军品研发方面取得持续进展，技术开发受阻，或者武器装备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导致新产品研发失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新增军品订单，将可能降低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并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2、技术迭代风险

国防科技工业正处于向精确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时期。公司在智能化制导弹药领域虽已取得突破（与科研机构O确定了6个科研项目合作意向），但若在未来技术发展方向上判断失误，或竞争对手率先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可能导致公司现有技术储备相对落后。特别是在弹药装备领域，随着无人机载、反无人机制导弹药等新质新域装备的快速发展，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军工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产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高度

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始终坚持产学研合作，与国内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但若出现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或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可能影响在研项目进展和技术储备积累，进而削弱公司的长期竞争力。

## （二）经营风险

### 1、上游原材料供给风险

军工产业链具有高度专业化和定制化的特点，部分关键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单一，一旦供应商出现生产波动、交付延迟或质量瑕疵，将直接传导至公司生产环节，导致产品交付延后、收入确认延迟。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军工产品通常采用审价定价机制，产品价格一经确定，短期内调整难度较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将面临成本控制压力，可能导致毛利率下滑。军工行业所需的专用原材料往往具有特殊性，部分涉及含能材料、特种金属、高性能复合材料等，其价格受上游基础原材料行情、环保政策、行业准入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机制较普通工业品更为复杂，增加了公司成本管控的难度。

### 3、军品订单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军品销售及受托研制服务，报告期末，公司军品收入和受托研制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7.03%，占比较大。公司军品订单受国家国防开支、部队装备更新换代、军队装备采购计划及模式变化等宏观因素的影响较大；同时，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能力，不能持续获得军品订单或订单大幅下降，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军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由于军品科研生产军方全流程管控的特点，在审价模式下，军品总装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和主要零部件采购价格均已经过审价确定，在列装批产后，该产品的毛利率通常情况下保持稳定。由于存在军方产品价格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改革、大量在建工程转固、企业搬迁及人员叠加等因素，若未来军方产品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科研生产条件不能持续提升、新列装定型产品毛利率下降，将使公司

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四）行业风险

##### 1、军品定价模式风险

根据军品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对于需要军方最终审价的产品，在军方未审定前按照暂定价格签署销售合同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待军方完成严格的军品审价流程并取得军方对军品销售单价最终审定的批复后，按照最终批复的价格将差额一次性在当期营业收入中调整结算。

##### 2、国家秘密泄漏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及下属五家子公司均已取得与其业务、产品要求相符的相关资格，公司一直将安全保密作为公司生产经营核心工作之一，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对该等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国内军方、军工企业等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采购、研制合同中的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单价、数量和技术参数等内容。此外，公司还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涉密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军方客户的名称及销售比例等。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军品收入，军工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支出，使得军方和总体单位对公司产品

的需求数量产生波动。若未来军品订单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其他重大风险

#####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有享受国家鼓励的高新技术企业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继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410,287,798.82	1,204,437,738.76	17.09	1,040,254,236.84
利润总额	272,480,981.18	234,537,292.89	16.18	166,758,38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46,593,361.22	198,727,113.00	24.09	140,687,94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225,896,314.88	181,555,907.75	24.42	139,065,55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62,103,771.01	-105,394,185.63	不适用	441,494,722.00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414,428,123.81	2,279,218,169.29	5.93	2,266,966,430.49
总资产	3,315,745,215.00	3,159,143,008.03	4.96	3,247,019,305.75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8	0.95	24.21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8	0.95	24.21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8	0.87	24.14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8.89	增加 1.84 个百分点	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8.13	增加 1.70 个百分点	9.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0	7.57	增加 0.83 个百分点	6.96

上述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4.42%，主要系本年弹药装备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尤其是导弹（火箭）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军贸业务实现了突破性增长，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同时，本年度回款良好，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减少共同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并与当年度利润总额相匹配，主要系：（1）公司 2025 年正常经营带来的现金流流入；（2）2024 年受军工单位 A 装备经费结算政策批复时间影响，2024 年度装备经费及 2025 年度开工款延期至 2025 年 1 月支付。综合上述原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25 年显著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 六、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围绕主责主业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科技成果显著，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一）技术研发能力：自主可控的创新体系

#### 1、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技术研发视为核心驱动力。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达11,845.44万元，同比增幅升至29.93%，研发费用占营收比例提升至8.40%，公司重点聚焦武器系统、新一代智能弹药及引信、无人作战平台、新一代导弹（火箭）先进动力模块与控制产品等领域，构建起多层次、宽领域的技术研发体系。

## 2、丰硕的科技创新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研项目（不含型号研制项目）达106项，其中工程研制项目56项，关键技术研究50项，在研项目累计投入4.58亿元。公司重点围绕主战装备、主用弹药，积极参与竞标、扩点等项目开发，新增中标项目23项，现有型号项目共55项。这些成果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军方“科研择优竞标”中的技术竞争优势。

知识产权方面，公司新增授权专利21项，累计取得已授权专利197项，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162项。公司下属5家子公司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子公司均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4家子公司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2家子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家子公司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了从技术研发到成果转化的完整创新链条。这一多层次的技术创新平台体系，为公司持续领先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 3、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

**导弹（火箭）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领域：**公司成功突破了新一代长时间发动机设计技术、低成本发动机设计技术、高可靠性后包覆技术等，并在公司产品上开始推广应用。相关成果已应用于新型导弹动力模块，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这些技术的突破，不仅提升了产品性能指标，也为后续降本增效、拓展新市场奠定了技术基础。特别是低成本发动机设计技术的突破，使公司产品在军贸市场中具备了显著的价格竞争优势。

**弹药装备及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领域：**公司在穿爆燃多功能技术、宽炸高域聚能装药适应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技术性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为下阶段的科研竞标打下坚实基础。智能化引信和智能控制在新型智能化弹药上的成功应用，

进一步增强了产品竞争力。公司还于某新质新域弹药总装测试项目竞标中获第一名，在无人机载、反无人机制导弹药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

#### 4、产学研协同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产学研合作的发展思路，在技术领域方面与国内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了深层次合作交流：与科研机构 C 在“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下，新增 2509/JK 项目合作，进一步推进了协同创新的实践探索；有序推进与科研机构 O 项目合作，确定了 6 个科研项目合作意向，包含 3 型弹药和 3 型引信研制，标志着在智能化制导弹药研制领域实现新突破。

#### （二）产品与市场地位：稀缺性壁垒持续强化

##### 1、导弹（火箭）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

公司是国内少数从事导弹（火箭）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及总装科研生产的企业之一。子公司航天经纬为最早一代固体导弹发动机推进剂研制生产企业，技术储备丰厚，凭借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在高性能材料技术与安全高效制备技术领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应用于我军现役多型号导弹、火箭弹，承担了 Yx 系列、Px 系列、火箭弹系列等多项国家重要列装导弹和火箭弹以及军贸 C 系列导弹、WS 系列火箭弹多项固体发动机装药的研制批产任务。与我军主要导弹、火箭弹研制生产领域军工集团 B、C、D、G 下属单位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军工单位 F3、B1、C11、B4 和 D5 在原有项目合作基础上，新增多型预研项目合作；新增与军工单位 C15 和 C16 开展了多型新领域预研项目合作；新增与军工单位 C22、科研机构 L、M 和 N 合作，持续扩宽客户范围。

在导弹控制模块领域，公司研发的具备抗强干扰及适应复杂环境的固体发动机点火装置及导弹安全保险装置，已稳定应用于 Px 系列等战术导弹。发动机动力模块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导弹、火箭弹系统动力，发动机总装主要应用于靶弹、各类助推器。

##### 2、弹药装备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弹药装备研制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和引信及智能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防空反导、装甲突击、反恐处突、海洋调查等多个领域。公司是国内小口径弹药的主要科研生产单位之一，在弹药总体设计、精度控制、毁伤效果等核心环节积累多项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在小口径防空反导弹药方面具备国内先进水平。在军队产品升级换代“科研择优竞标”进程中连续中标，彰显技术领导力。公司 2414/JK、DT041/XM 得到客户认可，纳入型号或准型号研制项目，YD067/XM、BK 系列等引信中标客户军贸项目，标志着公司在中口径弹药、火箭弹等业务拓展方面取得新突破。

### 3、军贸业务取得历史性进展

公司军贸核心产品包括导弹（火箭）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中小口径弹药，同时重点推广低成本制导火箭弹等武器装备，并开发多场景适配新型智能化弹药和反无人机弹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技术与产品性价比层面：一方面拥有完全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成功突破了新一代长时间发动机设计、低成本发动机设计等关键技术，智能化引信和智能控制在新型智能化弹药上的成功应用；另一方面依托高效制备能力凸显产品性价比优势，推动低成本制导火箭弹等装备精准匹配国际市场需求，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三）产能建设与产业链布局

公司正加快扩能项目建设，一方面满足新批产任务交付需求，另一方面借此拓展航天动力产业链，强化固体发动机总体研制与生产一体化能力。目前，公司正积极对动力模块现有产能进行改造优化，力争提升 30%以上产能，保障动力模块扩能项目建设中产能瓶颈期的需求。同时，公司已启动“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持续扩大产能，为应对市场需求增长、提升市场份额提供保障。

#### （四）市场拓展与订单支撑

依托深厚的研发积淀与技术积累，公司深入挖掘军队实际需求，围绕材料创新、结构优化与性能提升等关键维度持续推进技术突破，研制并生产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军主战装备，为主用弹药或其核心部件。相关产品能够有效适配我军当前及未来作战环境下的战术需求，技术水平和综合性能获得军方客户的高度

认可。在客户合作方面，公司与军工央企集团 B、军工集团 C、军工集团 D、军工集团 G 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军工集团 F 某单位的战略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展客户网络，新增与军工单位 C18、C16、C6、C19 及军工单位 D5 等单位建立合作关系，持续扩大市场覆盖面，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

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渠道，与多家军贸公司建立合作意向。在出口业务方面，公司近年按国家行业管理要求，在风险可控、合规框架下加大军贸市场开拓，推动现有型号产品出口，开发多场景适配新型弹药，推广低成本制导火箭弹等装备，通过参与行业展会深化与军贸公司及国际客户合作，提升国际市场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军贸业务实现历史性突破，成为核心竞争力向外延伸的重要标志。公司导弹（火箭）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的军贸订单创历史新高，全资子公司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与某军工单位签订某型军贸产品发动机装药年度订货合同，合同金额为 4.66 亿元（含税）。

#### （五）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发布的股权激励计划覆盖范围包括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613.51 万元。通过股权激励，公司核心人员利益与股东利益实现深度绑定，有效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为新入职员工提供全面的入职培训，包括公司文化、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知识以及岗位基础知识等；对于在职员工，根据其岗位需求与职业发展规划，提供定制化的培训课程。设置研发成果产业化收益分成机制，对于研发人员取得的技术成果，在实现产业化应用后，按照一定比例给予研发团队收益分成，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

综上所述，2025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18,454,377.36	91,165,988.69	29.93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18,454,377.36	91,165,988.69	29.9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 比例 (%)	8.40	7.57	增加 0.8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加，保持较高的研发强度。

### （二）研发进展

2025 年，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已授权专利 1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2 项。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主要在研项目（不含型号研制项目）106 项，其中工程研制项目 56 项，关键技术研究 50 项。公司在研项目本期投入 11,845.44 万元，累计投入 45,782.28 万元。公司在武器系统、新一代智能弹药及引信、无人作战平台、新一代导弹（火箭）先进动力模块与控制产品等领域持续加大研发力度，赋能公司发展。

##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11 号《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67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6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137.8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846.5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291.34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6-0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202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688.35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为11,688.3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资金累计使用金额13,2967.48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72,967.48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为6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3,500.34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137.8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69,291.34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846.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4,291.3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1,279.13
本年度使用金额		31,688.35
暂时补流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09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86.57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500.34
其中：现金管理定期账户金额		10,900.00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2400288265	1,788.33	使用中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36050156015009998888	715.34	使用中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2100290475[注1]	-	已注销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谱支行	2806600103010002053[注2]	-	已注销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山路支行	791912085600998	49.79	使用中
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640863741	1.14	使用中
江西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640837834	1.29	使用中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北路支行	640829520	0.05	使用中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北路支行	640836448	1.27	使用中
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北路支行	640821757	0.16	使用中
江西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1500292969	36.05	使用中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1500292971	3.20	使用中
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2400292968	3.72	使用中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1700292972	0.00	使用中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山路支行	79191208560000033[注3]	10,900.00	使用中
合计			13,500.34	

注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账号为8115701012100290475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10月30日销户。

注2：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谱支行账号为2806600103010002053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10月30日销户。

注3：2025年10月31日，公司购买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山路支行10,900万元定期存款，期限为1年，定期存款专用账号为79191208560000033。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定期存款账户余额为10,900万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71,280,000股股份，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南昌嘉晖持有公司21,6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34.13%、10.3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由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增加11,880,000万股，南昌嘉晖股份增加3,600,000万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数量（万股）
余永安	董事长、总经理（离任）	0	0
黄军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离任）	0	0
杜增龙	董事	0	0
罗 汉	董事	0	0
朱星文	独立董事	0	0
段卓平	独立董事	0	0
易 蓉	独立董事	0	0
钟鸣晓	副总经理（离任）	0	0
张立新	副总经理	0	0
邓卫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齐敏	副总经理	0	0
柯凯敏	副总经理	0	0

截止本报告期末，余永安、黄军华、钟鸣晓、张立新、邓卫勇、齐敏、欧阳稠、殷德帅、司马凯通过南昌嘉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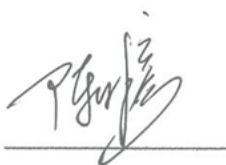
####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时彦



陈轶劭



2026 年 4 月 7 日